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醫師師資培育辦法 Regulation of Medical Teacher Education				
編號	222050-001-P-001	制定者	蔣維宜	生效日期	102年12月20日
制定單位	教師成長中心	核准者	洪維德	修正日期	105年07月05日
版本/總頁數	第1.1版 / 5頁	審查者	張玉玲	檢閱日期	107年06月08日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臨床醫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並參與院內及院外師資培育課程，落實教學任務並提升教學品質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「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委員會」(Residency Review Committee, RRC)推廣政策，建全本院專科住院醫師培育制度，提升專科醫師之醫療品質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範圍

本院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教師參與附設醫院之教學活動及師資培育課程(包含單位自辦)，由醫教部教師成長中心認定。

(二) 參與學校或院外(教學醫院、全聯會、學會)所舉辦之師資培育課程，每年度由單位審核通過後，統一匯整名單及積分，送教師成長中心認證。

(三) 參與師資培育課程積分規範：

1. 課程類別：

(1)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訓練：病人安全、醫療品質、醫教部專題講座(如：全人醫療、醫學人文、病歷寫作、實證醫學、醫病溝通等)、醫學倫理、政策法令宣導、感染控制、緊急應變實地演練、救命術相關等課程。

(2) 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訓練：

A. 課程設計

B. 教學技巧：教學理論基礎、演講技巧、小組討論。

C. 評估技巧：包括 OSCE、DOPS、Mini-CEX、360°評分訓練。

D. 教材製作

主題名稱	醫師師資培育辦法	制定單位		教師成長中心	
編號	222050-001-P-001	版本	第 1.1 版	頁碼/總頁數	2/5

E. 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

2. 積分計算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3. 每年須完成師資培育之積分規範：

(1)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訓練：完成院內「員工教育訓練辦法」規定積分。

(2) 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訓練

PGY、R1、R2：完成「住院醫師亦老師」教育計畫。

R3-Fellow：完成「資深住院醫師亦老師」教育計畫。

V1~V3 之主治醫師(含有教職及無教職)：每年至少完成本院辦理之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訓練」4 積分；

V4 以上之主治醫師(含有教職及無教職)：每年至少完成本院辦理之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訓練」2 積分。

4. 其他規範

(1) 擔任醫教部或教師成長中心授課講師者：採認積分依授課積分 1.5 倍核計。

(2) 數位學習平台採認積分：為實際課程之積分折半核計，且積分數不得超出年度積分規範之一半。

(四) 未達規定積分：

1.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訓練未達成者，依「員工教育訓練獎懲辦法」辦理：

類別	內容	
主治醫師	核扣教學津貼 1 萬元/月	
住院醫師	公告核發年終獎金者	不晉級且當年度年終獎金不予給付
	公告不予核發年終獎金者	不晉級且核扣隔年單位每個月呈送至財管室之個人可分配薪資總額 10%，最高以每月 7000 元為限。

2. 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訓練未達成者：

類別	內容
住院醫師	依「住院(研究)醫師聘任規則」無法升等主治醫師
主治醫師	1. 核扣「醫療品質暨教學管理辦法」之醫教類教學點數。 2. 不得申請本院臨床教職及本校專、兼任教職之各項聘任

主題名稱	醫師師資培育辦法	制定單位		教師成長中心	
編號	222050-001-P-001	版本	第 1.1 版	頁碼/總頁數	3/5

	<p>(含新聘、改聘及升等)。</p> <p>3. 具有教職身分者除上述兩項外，另依「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，該學年之升等年資(不包括敘薪年資)不予計算。</p>
--	---

(五) 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總院主管會議及董事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題名稱	醫師師資培育辦法	制定單位		教師成長中心	
編號	222050-001-P-001	版本	第 1.1 版	頁碼/總頁數	4/5

四、使用表單

(略)

五、流程圖

(略)

六、參考資料

(略)

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醫師師資培育辦法	制定單位		教師成長中心	
編號	222050-001-P-001	版本	第 1.1 版	頁碼/總頁數	5/5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03.03.05	1.0	新制定	102年12月20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；103年01月07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第十二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；103年03月05日公布。
105.07.05	1.1	1.醫師師資培育辦法目的修訂。 2.主治醫師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訓練積分規範修訂。 3.主治醫師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訓練未達規定積分規範修訂。	105年07月29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；105年08月09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；105年10月17日公布。
107.06.08	1.1	定期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